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《重庆市永川区城乡消防专项规划

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4〕128号

区消防救援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定〈重庆市永川区城乡消防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永川消文〔2024〕3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永川区城乡消防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同意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。其中，近期规划为2021至2025年，中期规划为2026至2030年，远期规划为2031至2035年。

三、同意规划范围为永川全区，规划面积1579平方公里，包括永川辖区的中心城区、两个功能组团及其他小城镇。

四、同意中心城区规划布局16个消防站，其中特勤消防站1个，一级普通消防站9个，二级普通消防站3个，政府专职消防队2个，航空消防站1个。港桥功能组团保留现状一级普通消防站和松溉镇政府专职消防队，并在朱沱港区内新增1个水上消防站。三教功能组团保留三教镇和板桥镇政府专职消防队，并在三教工业园区内新增1个二级普通消防站。其他镇、村按标准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，企业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。

五、同意中心城区消防布局、消防装备、消防给水、消防通信、消防车通道、数字消防规划和重点镇、一般镇消防规划。

六、本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和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9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